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政風室保有個人資料盤點清冊(保有個資公開)

項次	檔案名稱	保有機關(單位)名稱	蒐集、處理之法源	個資蒐集、處理特定目的	個資類別	利用之法源 (含特定目的外利用)
1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本署政風室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	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8 廉政行政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工作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等。 C011 個人描述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 C021 家庭情形：結婚有無、配偶姓名、未成年子女之人數等。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：未成年子女。 C031 住家及設施：住所地址、房屋之種類、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。 C032 財產：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。 C038 職業：各種職業等。 C081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：資產、儲蓄、投資明細等。 C084 貸款：貸款類別、貸款餘額、初貸日期等。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2	廉政會報委員名單	本署政風室	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	128 廉政行政 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構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	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。	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3	政風人事資料	本署政風室	<p>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、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</p>	128 廉政行政	<p>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稱、工作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等。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。 C021 家庭情形：結婚有無等。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：子女等。 C038 職業：任職機關。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：語文檢定、兼職商業執照等。 C051 學校紀錄：大學等。 C052 資格及技術：學歷資格、國家考試等紀錄。 C054 職業專長：語文檢定等。 C061 現行之受雇情形：工作職稱、職等、經驗等。 C062 僱用經過：報到日期等。 C063 離職經過：服務單位、服務期間、年資等。</p>	<p>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</p>
4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	本署政風室	<p>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定職務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</p>	014 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128 廉政行政	<p>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服務機關團體、職稱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。 C011 個人描述：出生年月日等。 C021 家庭情形：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等。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：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等。</p>	<p>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</p>

					C038 職業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單位主管、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。	
5	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	本署政風室	<p>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</p> <p>法定職務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</p>	128 廉政行政	<p>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官職等。</p> <p>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經歷、背景等。</p> <p>C038 職業：任職單位。</p> <p>C 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：任職單位、任職期間。</p> <p>C062 受雇經過：任職期間。</p> <p>C 064 工作經驗：工作經歷。</p>	<p>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</p> <p>無特定目的外利用。</p>